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实施的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建设工程（学生生活区、教学行政区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具备施工公开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申请本工程施工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。

专此函达。

